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元),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截止总股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未截止总股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etc.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未截止总股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etc.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南京广博、上海高博、重庆广博、广州众博等四家实验室子公司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郁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该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注入金德发展,或由承诺人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09月01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5年09月1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12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4时04分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瑞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3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884,800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核准发行的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立东
联系电话:0543-4868888
联系传真:0543-4868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少卿、刘蜀
联系人:潘可、王涛
联系电话:010-66581807
联系传真:010-66581836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袁旭先生因个人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28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3,624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本次质押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袁旭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3%,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袁旭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均不发生转移。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2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雷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雷雷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已向特定的7名投资者以10.0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21,790,049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8,989,992.4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12,500,0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489,992.45元,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9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的规定,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近期共同签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101545000030795,截止2015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206,489,992.4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含公司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应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对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郭瑞英、闫明庆和张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与开户银行应配合安信证券工作人员对专户资料进行核查,并承诺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安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变更项目主办人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进行三次及以上向中诚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诚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诚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诚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安信证券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该笔投资金额来自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6.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86.66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特点,其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影视版权分销及运营方面,随着其业务的发展,预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所增长,因此,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加大对其的投资。

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事宜详见刊载于2015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向中诚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中诚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或“发行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由于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可能导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召集了“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36号
3、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2科伦01”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及公司的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12科伦0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没有债券持有人代表(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现场出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不能召开,因此,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本次会议也未形成有效决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福利计划,并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并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国金证券不再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发出“12科伦0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广东省轻工总公司诉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本公司发出的(2015)穗越法二初字第1079-1至1109-1号民事裁定书和诉讼保全通知书等诉讼文书,经核对确认,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8月10日)并于2015年8月13日做出的相应的《关于控股股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冻结的公告》中载明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司所持持有贵司0.852128股股份,为广东省轻工总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提供的财产保全措施,本公司已开始准备上述诉讼所需证据材料并积极配合法院。”

截止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持有贵司142,146,8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质押100,071,420股,占贵司总股本28.96%,占其持有贵司股份的70.40%;累计司法冻结142,146,800股,占贵司总股本41.13%,占其持有贵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冻结标的321,489,620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序号, 执行法院, 裁定书文号, 申请人, 涉及司法冻结(或轮候)股份, 性质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广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并于2015年10月8日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招标编号:HCZB2015119)。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为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中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5年10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第一批管材采购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DN1600PC管管道长约20km(其中2#隧洞出口-北围坝约9km,北围坝-3#隧洞进口长约11km)和DN1800PC管管道长约6.7km(其中1#隧洞出口-2#隧洞进口长约2.5km,2#隧洞-3#隧洞长约1.9km,东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2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雷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4,941,910股,发行价格为26.34元/股,成交金额为656,969,909.40元。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已向特定的7名投资者以10.0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21,790,049股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8,989,992.4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12,500,00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489,992.4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

2. 增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美国使馆后街77号1-201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徐雷雷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86.66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8,086.66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品牌代理;版权贸易;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玩具、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零售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盛世骄阳资产总额为77,715.79万元;负债总额为54,663.27万元;净资产为23,072.39万元;营业收入为30,04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91.11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盛世骄阳资产总额为94,596.15万元;负债总额为66,941.17万元;净资产为27,683.58万元;营业收入为1,628.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18.24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此次增资的目的
盛世骄阳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能力较低,公司对盛世骄阳后为其注入流动资金,扶持其发展现有业务及拓展新产业,以增强其经营运作能力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对盛世骄阳的业务发展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存在的风险
由于盛世骄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全面掌控,本次增资主要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可能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盛世骄阳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文化板块业务增长的需求,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助于提升其整体的运营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规范使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盛世骄阳进行增资事宜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盛世骄阳进行增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科伦02”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或“发行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由于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可能导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下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召集了“12科伦02”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36号
3、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2科伦02”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及公司的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12科伦0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没有债券持有人代表(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现场出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不能召开,因此,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本次会议也未形成有效决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福利计划,并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并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国金证券不再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发出“12科伦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广东省轻工总公司诉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本公司发出的(2015)穗越法二初字第1079-1至1109-1号民事裁定书和诉讼保全通知书等诉讼文书,经核对确认,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8月10日)并于2015年8月13日做出的相应的《关于控股股东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冻结的公告》中载明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司所持持有贵司0.852128股股份,为广东省轻工总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提供的财产保全措施,本公司已开始准备上述诉讼所需证据材料并积极配合法院。”

截止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持有贵司142,146,8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质押100,071,420股,占贵司总股本28.96%,占其持有贵司股份的70.40%;累计司法冻结142,146,800股,占贵司总股本41.13%,占其持有贵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冻结标的321,489,620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序号, 执行法院, 裁定书文号, 申请人, 涉及司法冻结(或轮候)股份, 性质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广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并于2015年10月8日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招标编号:HCZB2015119)。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为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中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5年10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第一批管材采购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中山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DN1600PC管管道长约20km(其中2#隧洞出口-北围坝约9km,北围坝-3#隧洞进口长约1